

滦州市医疗保障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滦医保处字〔2026〕第1号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滦州市 镇卫生院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30223771302

住所或地址：河北省滦州市

（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依据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相关规定，通过对滦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稽核股移交材料进行核查，现查明，你单位（下辖一体化管理的 村卫生室）存在 村卫生室医师通过免除自付部分费用诱导参保人就医购药违规行为，涉及违规医保基金65.13元（大写：陆拾伍元壹角叁分整）； 村卫生室医师存在在参保人未在场、未取得参保人同意情况下，进行刷卡结算费用、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的违规行为，涉及违规医保基金10.00元（大写：壹拾元整）。主要证据如下：医师、案件相关参保人谈话记录、询问笔录；医师签字确认的未经参保人同意刷卡的社保卡协议；医保刷卡记录、处方、门诊收费票据。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由于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的相关规定，现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决定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违规医保基金75.13元的2.75倍行政罚款，共计人民币206.60元（大写：贰佰零陆元陆角整）。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

收款银行：河北滦州农商银行 户名：滦州市财政局

账号： 380020122000121660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医疗保障局或者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滦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